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122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黃雅荃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何星磊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113年度偵字第3459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黃雅荃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2 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13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黃雅荃辯解之理由，除引用  
1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外，並就犯罪事實欄  
17 一第6行「113年8月11日前某時許」補充為「113年8月11日1  
18 9時48分以前某時許」；證據部分補充「勘驗筆錄（見本院  
19 卷第41頁）」；聲請書附表編號1、2「詐騙方式」欄之「上  
20 開帳戶」均更正為「右列帳戶」，編號2「詐騙方式」欄之  
21 「113年8月13日12時許」更正為「113年8月13日17時19分  
22 許」。再補充：

23 (一)衡諸常情，一般人均明知持有帳戶之提款卡並知悉密碼後，  
24 即可利用提款卡在自動櫃員機提款，故一般人均會將密碼牢  
25 記在心，倘真有必要將提款卡密碼寫下，亦會將密碼與提款  
26 卡分別置放，以防止提款卡遺失而遭盜領之風險。是被告辯  
27 稱：我將密碼寫在紙條，放在提款卡的袋子等語（見警卷第  
28 20頁，偵卷第18頁），實與常情有違。又被告供稱：本件2  
29 個帳戶提款卡是放在我的皮夾裡面，我將提款卡密碼寫在紙  
30 上也放在皮夾裡，我不知道我的皮夾是何時何地掉的，因為  
31 我不知道遺失了，所以未報警或掛失本件2個帳戶提款卡等

語（見警卷第20、21頁，偵卷第18頁，本院卷第41頁）。惟衡諸社會上一般人多將皮夾隨身攜帶，生活中須取用皮夾內證件、信用卡或提款卡之事亦所在多有，如被告果係於民國113年8月11日19時48分（即告訴人何嘉澧受騙而匯出第1筆款項之匯款時間）以前某時遺失皮夾，則應無迄被告於113年10月10日到案製作警詢筆錄時（歷經約2個月之久），才發現皮夾遺失進而發現本件2個帳戶提款卡遺失之理。況被告嗣已改稱：不是皮夾不見，本件2個帳戶提款卡是放在我不常用的小包包裡，那個不算皮夾，因為我常用的皮夾，我會用我的，平常在用的那個，所以什麼時候不見，我其實不是很清楚等語（見偵卷第18頁，本院卷第41頁）。此益可徵，被告所辯之遺失，與事實不符。從而，本件2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應係被告交付與他人使用。

(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收購或租借他人之金融帳戶使用，衡諸常情，應能合理懷疑該蒐集、收購或租借帳戶之人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以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況且，如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或網路銀行帳密等資料，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之上述資料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即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權限置於自己之支配範疇外。又我國社會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渠等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身分、逃避司法單位查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不明致難以追回之案件頻傳，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故民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以免涉及幫助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之犯嫌，而此等觀念已透過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社會大眾普遍具備之常識。而被告於案發當時係成年人，並

具有一定之教育程度及工作經驗（見警卷第19頁，偵卷第18頁，本院卷第11、19、25頁），復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應答內容，其智識程度顯無較一般常人低下之情形，堪認被告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之人，則其對於上開社會運作常態、詐欺等不法集團橫行等節自不能諉為不知。

(三)次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即不確定故意，所謂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此見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自明。另犯罪之動機，乃指行為人引發其外在行為之內在原因，與預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之故意應明確區分。亦即，行為人只須對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有所預見，則其行為即具有故意，至於行為人何以為該行為，則屬行為人之動機，與故意之成立與否乃屬二事。因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所交付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供作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或洗錢等不法行為之工具使用一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則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被告既係具相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復明知上開社會運作常態、詐欺等不法集團橫行等節，則其對於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向其取得申辦本甚為容易之金融帳戶，如此顯不合常理之事，自當心生懷疑，而可合理推知背後不乏有為隱藏資金流向、掩飾自己身分，避免涉及財產犯罪遭司法機關追訴之不法目的。

(四)然被告率爾將具有個人專屬性之本件2個帳戶資料交給不具信賴關係之人，容任該人得恣意使用，足徵被告對於收取者是否會將其帳戶使用於財產犯罪等不法用途、及將來如何收回帳戶等節，並不在意，則被告容任風險發生之意已甚顯然。再參以取得本件2個帳戶資料之人，本可隨意提領、轉匯帳戶內之款項，且一旦經提領、轉匯，客觀上即可製造金流斷點，後續已不易查明贓款流向，而被告對上開過程根本

無從作任何風險控管，亦無法確保本件2個帳戶不被挪作他人財產犯罪所用之情況下，仍決意將本件2個帳戶資料提供予對方使用，足認其主觀上顯有縱使本件2個帳戶果遭利用為財產犯罪、作為金流斷點而洗錢之人頭帳戶，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五)至辯護意旨雖請求改依通常程序審判（見本院卷第21頁），然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檢察官審酌案件情節，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應即以書面為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且本院認依現存證據已事證明確，足以認定本件被告犯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無不當或顯失公平，亦無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所定其他不得為簡易判決之情形，是本院認無依辯護意旨請求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之必要。

##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件2個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隱匿不法所得去向，尚難逕與向告訴人何嘉澧、許家嘉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手何嘉澧、許家嘉因受騙而交付之款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件2個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何嘉

01 漢、許家嘉，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  
02 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  
03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04 錢罪處斷。而被告是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件2個帳戶資  
05 料，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06 刑減輕之。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08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09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  
10 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  
11 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12 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所交付帳戶之數量為2個，及  
13 何嘉漢、許家嘉受騙匯入本件2個帳戶如附件附表所示款項  
14 之金額，再參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迄今尚未能與何嘉  
15 漢、許家嘉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之犯後態  
16 度，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  
17 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本院  
18 卷第25至28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  
1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  
20 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折算標準。辯護意旨  
21 雖具狀請求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見本院卷第22頁），但被告  
22 迄今否認犯行，復未為和解或賠償，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  
23 補，再遍查全卷亦無證據足認本件單憑對被告所為上開刑之  
24 宣告，即能策其自新，是若輕予諭知緩刑，將使被告心存僥  
25 倖之念，不足收警惕之效，應認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  
26 形，爰不予諭知緩刑。

27 三、沒收：

28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0 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  
31 少犯罪行為人僥幸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02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3 (二)查本件何嘉澧、許家嘉所匯入本件2個帳戶之款項，係在其  
04 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被告並非實際  
05 提款或得款之人，復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雖  
07 將本件2個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  
08 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  
09 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末被告交付之本件2個帳  
10 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  
11 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可非難  
12 性，應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7 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蔡毓琦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34595號

11 被告 黃雅荃 (年籍資料詳卷)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13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4 犯罪事實

15 一、黃雅荃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提供予  
16 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  
17 可能使不詳之犯罪行為人將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  
18 所得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19 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  
20 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11日前某時許，將其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華南商  
21 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  
22 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詐欺集團  
23 使用上開銀行帳戶以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銀行帳戶後，即共同  
24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  
25 所示之詐騙方式，使何嘉澧、許家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列  
26 之匯款時間，分別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黃雅荃上開銀行帳  
27 戶，旋為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  
28 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何嘉澧、許家嘉發覺受騙報  
29 警，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何嘉澧、許家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  
02 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詢據被告黃雅荃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沒有交付  
05 帳戶給他人，我的郵局、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放在我不  
06 常用的小包包裡不見了，我不知道什麼時候不見，密碼我不  
07 清楚，所以我有寫一張小紙條放在提款卡的袋子裡面云云。

08 經查：

09 (一)告訴人何嘉澧、許家嘉遭詐騙匯款至上開銀行帳戶之事實，  
10 業據告訴人何嘉澧、許家嘉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復有告訴人  
11 等提供之網銀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被告之郵局帳戶、  
12 華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查詢等在卷可稽，足認上  
13 開銀行帳戶確遭詐欺集團作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用  
14 無訛。

15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無任何證據可資佐證。又金融機構帳  
16 戶為人民存取財產之重要工具，一般人對於帳戶存摺及金融  
17 卡均會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應向該金融機構辦理掛失，以  
18 免受有損失，而近來詐欺取財歹徒利用人頭帳戶，除能取得  
19 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外，尚可規避司法警察機關之調查，此  
20 為大眾傳播媒體所報導，被告為成年人，應注意保管其金融  
21 帳戶。雖被告辯稱郵局、華南銀行帳戶的提款卡不見了等  
22 語，衡諸常情，被告上開郵局、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  
23 若非被告主動告知詐欺集團，詐欺集團成員又如何持該提款  
24 卡提領贓款。參以被告上開郵局、華南銀行帳戶，自113年1  
25 月1日起至113年8月10日止，均無交易之紀錄，且帳戶結存  
26 金額僅349元、787元，又告訴人何嘉澧、許家嘉於113年8月  
27 11日、同年8月13日匯入被告上開銀行帳戶之款項，旋為詐  
28 欺集團成員以ATM提領一空，有上開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  
29 清單、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佐，是被告辯稱顯悖於  
30 常理，委無足採。

31 (三)再就取得前揭帳戶之詐欺集團而言，詐欺集團既有意利用前

01 揭帳戶作為詐騙之工具，為確保所詐得款項不致遭該帳戶持  
02 有人以辦理遺失補發，或將帳戶內所有款項提領一空，或該  
03 帳戶持有人逕自掛失止付而凍結帳戶致詐欺集團無法提領款  
04 項，而使其費盡心思所詐得之款項化為烏有，當無選擇一隨  
05 時可能遭真正存戶掛失而無法使用帳戶之可能，故詐欺集團  
06 為確保詐欺所得，自不敢冒此風險，貿然使用不確定之帳戶  
07 做為轉帳帳戶，可見本件詐欺集團所使用之被告帳戶，應係  
08 由被告交付金融卡及告知密碼，並同意使用，且確信被告不會  
09 立即辦理掛失手續，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始敢肆無忌憚持之  
10 做為詐欺之轉帳帳戶，是經由詐騙集團拾得或竊得該帳戶之  
11 情形，實無可能發生。綜合上情以觀，堪認被告所有上開帳  
12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應非遺失，而係被告自行交予他人使用無  
13 疑，從而，被告前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本案事證明  
14 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6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17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資  
18 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取被害人之財物及隱匿詐欺  
19 取財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屬一行為而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20 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1 又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22 規定減輕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7 檢察官 余彬誠

28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何嘉澧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1日16時1分許，向何嘉澧佯稱：無法匯款購買演唱會門票，須依指示操作網銀云云，致何嘉澧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1) 113年8月1日19時48分許 (2)	(1) 99,999元 (2) 50,156元	(1) 郵局帳戶 (2) 郵局帳戶
2	許家嘉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3日12時許，向許家嘉佯稱：無法購買公仔，須依指示操作網銀云云，致許家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113年8月13日17時33分許	34,988元	華南銀行帳戶